

招標案號：LP5-11405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 「印表機原廠耗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第二期程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第二）期程之招標，投標廠商僅得選擇投報單區（最多限報8區），不接受投標廠商投報全區。投標區別詳投標須知第六條。曾參加第一期程投標之廠商，不論是否合格或得標或併列得標，均不得參加本（第二）期程之投標。
- 二、本（第二）期程投標截止時間為115年2月5日上午10時00分、開標時間為115年2月5日上午10時10分。
- 三、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即為本（第二）期程之採購項目，投標廠商不得報列非屬第一期程決標項目及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之產品。第一期程採購各項之契約金額即本（第二）期程採購之契約金額，投標廠商僅得就臺灣銀行採購部公告第一期程契約金額及對應之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中擇適合者投標（跟進），不得報列公告之契約金額以外之價格及非屬第一期程所公告之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第一期程決標項目之契約金額及合格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詳見「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
- 四、欲參與本（第二）期程之投標廠商得於第二期程公告後，再行購買本案之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曾於第一期程購買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文件修正書）之廠商欲參加本（第二）期程投標者，得免費下載本（第二）期程招標文件修正書及補充資料，請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公告事項→招標資訊、開標作業、決標作業」後直接下載。
- 五、投標廠商參與本（第二）期程投標，投標須知附件五「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不適用於本（第二）期程，改以「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取代。
- 六、本（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應備妥押標金及投標文件參加投標，押標金繳交詳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並應詳實填寫「第二期程投標文件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二）後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1. 押標金：請依投標須知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第二期程投標廠商不論投標區別多寡（最多以投報8區為限），押標金一律為新臺幣15萬元。
2.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2份（1份計2頁）【詳投標須知第十一、（一）1.條規定】。第2頁投標廠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不得補正。

投標廠商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供查驗【詳投標須知第九、（三）條及第十一、（一）4.條規定】，未檢附者，不得補件，為不合格標。

3. 「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如本注意事項附件一）書面文件1式2份及電子檔案，投標廠商應於書面文件用印，未用印者不得補正。

注意：

- (1) 投標廠商僅得就「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選擇適合之廠牌、原廠原裝耗材編碼及契約金額勾選投標（跟進）。
 - (2)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提供「第二期程投標確認一覽表」書面文件1式2份及電子檔（.ods 或.xlsx 檔），倘書面文件及電子檔不一致時，以書面文件為準。倘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僅提供電子檔而未提供書面文件或書面文件未用印者，不予考慮，為不合格標。
 - (3) 上述電子檔案請以光碟片儲存並須註明投標廠商名稱。
4.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包括「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營業稅繳稅證明）。
5. **投標廠商切結書（如投標須知附件五）。**【詳投標須知第十一、（一）3.條規定】
6.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如投標須知附件七「印章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九「出席代表授權書」等）。

七、本（第二）期程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即決標予該商，不適用投標須知第十四條之程序。

八、本案俟本（第二）期程招、決標作業全部完成後連同第一期程決標結果一併上網公告接受訂購。